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方錦雯
聯絡電話：02-87712636
電子郵件：wendy38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3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宅字第1111117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11128507_11111177112_111D2021321-01.pdf、1111128507_11111177112_111D2021322-01.pdf）

主旨：檢送111年度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公告1份，請於鄉(鎮、市、區)公所張貼公告，並得輔以其他適當方式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11年6月17日營署宅字第1111117711號公告辦理。

二、111年度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受理申請期間：

(一)自111年7月1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111年8月31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

(二)預計111年8月第2週將依照已申請及核定情形預估申請戶數有無達50萬戶，如預估未達50萬戶，則視情況延長一定期間受理申請；如預估超過50萬戶，則不再延長受理申請。

三、申請方式：以線上申請為主。

(一)舊戶：經本署試算得申請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者，應於

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向本署回復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申請意願；屆期不回復者，視為無意願。

(二)新戶：

1、線上申請：申請人於受理申請期間內至本署建置之線上申請系統網站(網址：https://has.cpami.gov.tw/subsidyOnline/house300e/)提出申請並上傳相關文件。如有不便線上申請者，透過社會福利、民政體系暨及相關民間團體協助線上申請。

2、郵寄申請：少數無法以上開管道線上申請者，則下載紙本申請書(網址：https://pip.moi.gov.tw/V3/B/SCRB0102.aspx)郵寄至本署(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辦理。申請文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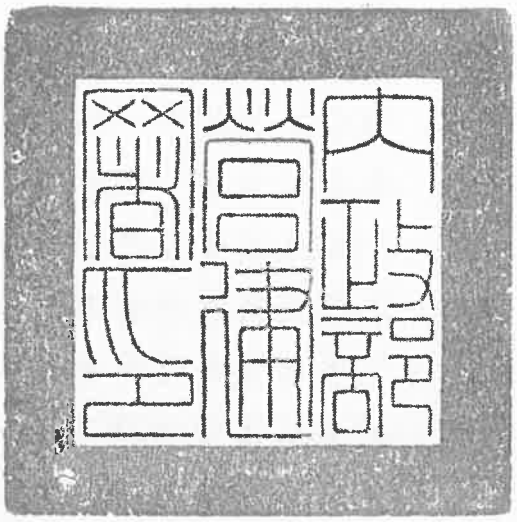
四、本署將印製少量紙本申請書另行配送至貴府各鄉(鎮、市、區)公所，以協助少數不便線上申請民眾就近免費索取。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部民政司、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地政司、本署土地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6/17 10:58:16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宅字第1111117711號



裝

主旨：公告受理111年度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

訂

依據：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3點。

公告事項：

一、申請資格：

(一)本規定名詞，定義如下：

1、初入社會青年：指成年至35歲以下單身者。

2、新婚家庭：指申請人於審查基準日前2年內結婚者，並以戶籍登記為準。

3、育有未成年子女（胎兒）家庭：指申請人或其配偶育有未成年子女（胎兒）者。

4、家庭成員：指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未成年子女（胎兒)。

5、舊戶：指本專案計畫受理申請年度5月31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正接受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租金補貼。

(2)正承租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包租案之次承租人或代租案之承租人。

線

6、新戶：指非前款舊戶之申請人。

7、審查基準日：舊戶為公告受理期間第一日；新戶為申請日。

8、原補貼機關：指核撥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租金補貼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9、無自有房屋，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家庭成員未持有自有房屋。

(2)家庭成員持有共有房屋且持分合計非全部。

(3)家庭成員僅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房屋。

(4)家庭成員僅持有審查基準日已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房屋，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主辦機關認定。

(二)申請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已成年。

(2)未成年已結婚。

(3)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2、家庭成員均無自有房屋。

3、家庭成員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應低於租賃房屋所在地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最低生活費三倍，如附表一。

4、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相關協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家庭成員正接受政府其他租金補貼，該家庭成員切結取得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

原租金補貼。

(2)申請人承租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社會住宅，經切結接受租金補貼之日起，自願放棄接受社會住宅租金補助。

(3)家庭成員同時為政府其他住宅相關協助方案申請人外之其他家庭成員。

(三)申請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之房屋，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具房屋稅籍且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或部分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2、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為租金補貼申請人。

3、租賃契約不得有虛偽不實情事。

4、同一租賃契約僅核發一戶租金補貼。申請二件以上者，主辦機關應限期請申請人協調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者，得全部駁回。

5、租賃契約之出租人、租賃房屋所有權人或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權人不明之房屋納稅義務人不得為承租人之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

6、不得為住宅法第19條第1項社會住宅及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但同條項第5款或第6款之社會住宅，及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目的係為活化閒置資產且其租金依市場機制定價者，不在此限。

7、租賃房屋不得為24小時住宿式機構。

8、每月租金不得超過附表二之租金上限。

9、為審認申請人有具體承租一定租金金額以下房屋之事實，租賃契約起租日應於111年9月30日(含)前。

二、受理申請期間：

(一)自111年7月1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111年8月31日(星期

三)下午5時止。

(二)預計111年8月第2週將依照已申請及核定情形預估申請戶數有無達50萬戶，如預估未達50萬戶，則視情況延長一定期間受理申請；如預估超過50萬戶，則不再延長受理申請。

三、申請方式：以線上申請為主。

(一)舊戶：經本署試算得申請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者，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向本署回復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申請意願；屆期不回復者，視為無意願。

(二)新戶：

1、線上申請：申請人於受理申請期間內至本署建置之線上申請系統網站(網址：https://has.cpami.gov.tw/subsidyOnline/house300e/)提出申請並上傳相關文件。如有不便線上申請者，透過社會福利、民政體系暨及相關民間團體協助線上申請。

2、郵寄申請：少數無法以上開管道線上申請者，則下載紙本申請書(網址：https://pip.moi.gov.tw/V3/B/SCRB0102.aspx)郵寄至本署辦理。申請文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四、計畫戶數：50萬戶。預計111年8月第2週將依照已申請及核定情形預估申請戶數有無達50萬戶，如預估未達50萬戶，則視情況延長一定期間受理申請；如申請截止時超過50萬戶，則以符合資格者皆予以補貼。

五、補貼額度：以實際租金金額核計，每戶每月最高補貼金額如附表三及附表四，最長以1年為限。

六、受理申請之機關：本署（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電話：02-77298003。

七、應檢附文件：

(一)租賃契約影本。契約內應記載出租人姓名、出租人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統一編號、承租人姓名、承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租賃房屋地址、租賃金額及租賃期限等資料。

(二)載有申請人戶名及帳號之金融機構帳戶證明文件。但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因債務關係遭法院強制執行或因其他因素致無法使用者，得由申請人填具切結書，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核撥租金補貼費用之帳戶。

(三)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胎兒，應檢附審查基準日前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應檢附弱勢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認定方式如附表五。但本署得依據相關機關提供之資料協助認定者，免附。

八、其他必要事項：

(一)為避免申請資料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發生，本署於審核申請案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第39條及第40條規定，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發現涉有偽造文書、資料不實或詐領補貼嫌疑者，本署絕不寬貸並全案移送檢警單位偵辦。

(二)依稅捐稽徵法第23條及第30條規定，稅捐徵收期間為5年，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租金補貼之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金補貼之租賃契約資料。為鼓勵住宅所有權人出租住宅予租金補貼戶，依住宅法第3條第3款規定，公益出租人即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享有房屋稅、地價稅等稅賦優惠；若承租人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

格同時為接受租金補貼者，住宅所有權人得享有綜合所得稅減免，以鼓勵其提供住宅予經濟或社會弱勢戶。若想瞭解公益出租人資訊，可至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之公益出租人專區查詢(網址：https://pip.moi.gov.tw/V3/B/SCRB0405.aspx)。

(三)同一家庭以提出一件申請為限，申請二件以上者，本署應限期請申請人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者，得全部駁回。

(四)租金補貼案件之審查或試算，以審查基準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但本署審查新戶申請或辦理舊戶試算期間，查證持有房屋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相關文件不符申請條件者，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1、新戶：應予以駁回申請。

2、舊戶：應通知其試算結果不符申請條件。

(五)本專案計畫未撥之賸餘補貼期數，自核撥次年度租金補貼之第一個月份起消滅，本署並應廢止原補貼之處分。

(六)本專案計畫如經查核家庭成員有作業規定第12點規定中應予停止補貼之情形時，即停止補貼並應返還溢領金額。

(七)其他事項悉依「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及「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辦理。

署長 吳欣修

附表一　家庭成員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基準

單位：新臺幣

租賃房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家庭成員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應低於以下金額(註)
臺北市	五萬六千四十六元
新北市	四萬七千四百元
桃園市	四萬五千八百四十三元
臺中市	四萬六千四百十六元
臺南市	四萬二千六百九十元
高雄市	四萬三千二百五十七元
金門縣、連江縣	三萬八千三百七十六元
其餘縣（市）	四萬二千六百九十元

註：家庭成員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金額係以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最低生活費三倍計算得之。

附表二　每月租金上限

單位：新臺幣

租賃房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租金上限(每月)
臺北市	五萬五千元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市、新竹縣	四萬五千元
臺南市、高雄市	四萬元
其餘縣(市)	三萬九千元

附表三　每月租金補貼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

租賃房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每月補貼金額上限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家庭成員二人以上，且成員中具有低收入戶身分者 二、家庭成員三人以上，且成員中具有中低收入戶身分者	非屬第一級及第三級條件者	家庭成員一人且未滿四十歲，且未具有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
臺北市		八千元	五千元	三千元
新北市	三重區、土城區、中和區、永和區、汐止區、板橋區、新店區、新莊區、蘆洲區、八里區、三峽區、五股區、林口區、泰山區、淡水區、深坑區、樹林區、鶯歌區	五千元	四千元	二千四百元
	三芝區、平溪區、石門區、石碇區、坪林區、金山區、烏來區、貢寮區、瑞芳區、萬里區、雙溪區	三千六百元	三千二百元	二千元
新竹縣、新竹市		五千元	四千元	二千四百元
桃園市		五千元	四千元	二千四百元
臺中市	中區、北區、北屯區、西區、西屯區、東區、南區、南屯區、大里區、大雅區、潭子區、龍井區、豐原區、大甲區、太平區、沙鹿區、烏日區	五千元	四千元	二千四百元
	東勢區、神岡區、大安區、大肚區、外埔區、石岡區、后里區、和平區、梧棲區、清水區、新社區、霧峰區	三千六百元	三千二百元	二千元
臺南市	中西區、北區、安平區、東區、南區、永康區、善化區、新市區、安南區、仁德區、安定區、西港區、佳里區、柳營區、麻豆區、新化區、新營區、歸仁區、鹽水區	四千元	三千六百元	二千二百元
	下營區、將軍區、學甲區、關廟區、七股區、大內區、山上區、六甲區、北門區、左鎮區、玉井區、白河區、官田區、東山區、南化區、後壁區、楠西區、龍崎區	三千六百元	三千二百元	二千元
高雄市	小港區、旗津區、大社區、大寮區、大樹區、仁武區、岡山區、林園區、梓官區、鳥松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旗山區、鳳山區、橋頭區、燕巢區、三民區、左營區、前金區、前鎮區、苓雅區、新興區、楠梓區、鼓山區、鹽埕區、永安區、阿蓮區、美濃區、彌陀區	四千元	三千六百元	二千二百元
	內門區、六龜區、田寮區、甲仙區、杉林區、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	三千六百元	三千二百元	二千元
宜蘭縣、嘉義市、基隆市、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澎湖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連江縣		三千六百元	三千二百元	二千元

附表四　每月租金補貼金額加碼表

金額加碼對象	初入社會青年	新婚家庭	育有未成年子女(胎兒)家庭	經濟弱勢	社會弱勢
補貼金額上限所乘倍數	一點二倍	一點三倍	一人：一點四倍 二人：一點六倍 三人：一點八倍 逾三人者：每增生育一名未成年子女，補貼金額加碼倍數增加零點二倍，依此類推。	一點四倍	一點二倍

註：同時符合二種以上補貼金額加碼身分者，補貼金額擇高補貼。

附表五　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

類別	身分別		證明文件
經濟弱勢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社會弱勢	身心障礙者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限申請人）		戶籍資料
	原住民		戶籍資料
	遊民		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育有未成年子女（胎兒）三人以上		戶籍資料
			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胎兒，審查基準日前一個月內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特殊境遇家庭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
	災民		受災一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其他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曾經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出具之證明文件；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限申請人）	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